渭南市临渭区 2026-2027 学年“校园餐”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2）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62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学生资助和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卫大姐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购方：渭南市临渭区学生资助和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陕西卫大姐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招标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种类	品牌	规格/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牛奶	博羚	200ml/盒	1.93	
2					
3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采购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全部含税费用。

结算时，以中标价*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支付：

1）供应商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货物清单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学校确认，学校按照合同约定1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货款。

2）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实际使用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

1.供货时间（期限）：一学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具体货物数量及供货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

2.供货地点：　杜桥中心校(实验小学除外)、孝义中心校、官路中心校辖区学校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确保产品能够按时、保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固定的符合相关指标要求的经营场所及库房（需入库检验登记，建立出入库台账）、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固定运输车辆；

2、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保质保量，准时准点配送，满足学校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学校通知为准，学校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

3、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

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4、特殊情况下，学校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5、乙方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6、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7、其他情形。

五、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供货期内，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出现不能按需供货，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必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资料；

4、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有违招标文件或采购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供应食材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

6、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7、甲方有对合同价格保密的义务，即不向第三方泄露；

8、甲方需配备固定验收人员在食材送达后30分钟内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当场在配送单、验收台账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需当场书面列明不合格原因、问题明细，同步告知乙方；

9、若甲方存在临时加单、减单、暂停配送、变更配送时间及地址等需求，需提前6小时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产品标识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投标时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应留存归档采购、配送等有关凭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2、乙方应提供每次配送食材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保质保量，准时准点配送，满足学校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学校通知为准；

4、供应商须接受、配合临渭区各个部门对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对供应食材的相关资料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严守职业道德，保守项目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工作纪律和相关职业规定，不得泄露与学校等相关部门单位、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乙方除按照要求配送货物外，还应向学校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等需要提供的资料及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

6、对于甲方临时取消订单、紧急减单、临时改期、拒收已备货完毕的合规食材，乙方有权就已产生的食材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等全部实际损失向甲方追偿，甲方需据实赔付；

7、甲方入库后因储存不当、超时存放、人为损坏、二次加工、保管疏漏导致的食材变质、过期、损耗、质量问题，乙方有权免责，乙方无需承担退换货、赔偿及违约责任；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六、货物验收

1、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乙方供应的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由学校相关人员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国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商品数量、克重、次品、包装破损等不合格产品都予以拒收。

（2）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商品及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质保期、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5）乙方必须按照学校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通知后，应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按时将产品配送到规定配送点，学校将每学期对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若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违反供货协议；服务态度不符合要求且整改不力。

4、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不得擅自更换所供商品的品牌、品种、规格，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和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产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实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及因维权引起的一切支出）；

5、乙方因上述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累计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学校。

九、合同终止条款

1、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乙方如违法违规经营，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出现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或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哄抬、欺诈价格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若检查中发现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自主经营，如发现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借用乙方企业准入供应资质或乙方委托他人向学校食堂供货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如有政府政策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根据政策调整或终止；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甲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乙　方（公章）

乙方全称：陕西卫大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西城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蒲城县延安路支行

账　　号：103301010778

联系电话：18829630506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